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智慧科技應用系 多元專長培力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48 學分，包括：(48/52)									
(一) 專業必修	30 學分／34 小時								
(二) 選修	18 學分／18 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專業必修 30 學分／34 小時 (學分／時數)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備註
計算機概論	3/3								
無人載具操作應用實務	3/3								
Python 程式設計實務		3/4							
人工智慧導論		3/3							
AIoT 設計實務			3/3						
資訊與網路安全				3/3					
智慧製造實務					3/4				
機器視覺應用實務						3/4			
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							3/4		
智慧科技系統整合設計								3/3	
小計	6/6	6/7	3/3	3/3	3/4	3/4	3/4	3/3	
(二) 選修 18 學分									
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18 學分。									

115.02.12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5.03.1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5.05.0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智慧科技應用系 主任 童建樺

115.5.6

院長簽章：

智慧科技學院 院長 黃文鑑

